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2-01530

项目编号：CGHZ2022ZC030

项目名称：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采购包 1

甲 方：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 话：13923584466 传 真：_____ 地 址：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020-38699504 传 真：020-38697412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
大厦 10 层

根据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仪器设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高压灭菌器 | BKQ-B120II | 中国 | 1 | 台 | 80,000.00 | 80,000.00 |
| 高压灭菌器 | BKQ-B120II | 中国 | 3 | 台 | 80,000.00 | 240,000.00 |
| 全自动总硬度 分析仪 | 顺昕 1800 型 | 中国 | 1 | 台 | 175,000.00 | 175,000.00 |
|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谱仪 | TAS-990F | 中国 | 1 | 台 | 200,000.00 | 200,000.00 |
| 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 PF32 | 中国 | 1 | 台 | 320,000.00 | 320,000.00 |
| 全自动测汞仪 | MAX-S | 中国 | 1 | 台 | 300,000.00 | 300,000.00 |
| 微波消解器 | XT-9906 | 中国 | 1 | 台 | 400,000.00 | 400,000.00 |
| 全自动固相 萃取仪 | Fotector 02HT | 中国 | 1 | 台 | 400,000.00 | 400,000.00 |
| 全自动氮吹 浓缩仪 | Auto EVA 30 plus | 中国 | 1 | 台 | 300,000.00 | 300,000.00 |
| 流动注射仪 | BDFIA-8000 | 中国 | 2 | 台 | 225,000.00 | 450,000.00 |
| 磁珠法核酸 提取仪 | BK-HS96 | 中国 | 5 | 台 | 250,000.00 | 1,250,000.00 |
| 荧光定量 PCR 仪 | SLAN-96S | 中国 | 4 | 台 | 250,000.00 | 1,000,000.00 |
| 离子色谱仪 | Essentia IC-16 | 日本 | 1 | 台 | 350,000.00 | 350,000.00 |
|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谱仪 | AA-6880G | 日本 | 1 | 台 | 600,000.00 | 600,000.00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LC-2050 | 日本 | 1 | 台 | 600,000.00 | 600,000.00 |
| HIV 病毒载量仪 | WanTag-Vortex | 中国 | 1 | 台 | 1,800,000.00 | 1,800,000.00 |
| 全自动微生物 鉴定药敏系统 | BD Phoenix TM M50 | 美国 | 1 | 台 | 970,000.00 | 970,000.00 |
| 气相色谱仪含自 动进样器、顶空进 样装置 | GC-2030 | 日本 | 1 | 台 | 1,080,000.00 | 1,080,000.00 |
|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含自动进样 器、吹扫捕集仪 | GCMS- TQ2020NX | 日本 | 1 | 台 | 1,450,000.00 | 1,450,000.00 |
|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含自动进样 器、热解析仪 | GCMS- TQ2020NX | 日本 | 1 | 台 | 1,320,000.00 | 1,320,000.00 |
| 微生物质谱仪 | iDplus Confidence | 日本 | 1 | 台 | 3,200,000.00 | 3,200,000.00 |
| 多通道间距可调式 移液器 (5-50ul、 30-300ul) | MicroPetter Plus | 中国 | 8 | 套 | 20,000.00 | 160,000.00 |

| | | | | | | |
|-------------------------|--------------|----|---|---|------------------|--------------|
|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ICPMS-2030LF | 日本 | 1 | 台 | 1,350,000.00 | 1,350,000.00 |
| 全自动血液细胞仪 | DH71CPR | 中国 | 1 | 台 | 160,000.00 | 160,000.00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 | E5 Exp | 中国 | 1 | 台 | 500,000.00 | 500,000.00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 | | | | ¥: 18,655,000.00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伍万伍仟元 (¥18,655,000.00 元) 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1) 以下设备或配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货: 高压灭菌器 1 台 (预算为 8 万元的)、磁珠法核酸提取仪 5 台、荧光定量 PCR 仪 4 台、全自动血液细胞仪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 1 台、离心机 1 台、证卡打印机 1 台、掌上离心机 3 台、后备电源 (UPS) 10 台、实验室空气消毒机 2 台。

(2) 除以上设备或配置外, 其余设备或配置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方式: 完税后, 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第一 内付款: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在第一批设备 (指定设备或配置: 高压灭菌器 1 台 (预算为 8 万元的)、磁珠法核酸提取仪 5 台、荧光定量 PCR 仪 4 台、全自动血液细胞仪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 1 台、离心机 1 台、证卡打印机 1 台、掌上离心机 3 台、后备电源 (UPS) 10 台、实

实验室空气消毒机 2 台) 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且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后, 一周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如下:(1) 高压灭菌器的质保期为 1 年;(2) 高压灭菌器的质保期为 1 年;(3) 全自动总硬度分析仪的质保期为 1 年;(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的质保期为 1 年;(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的质保期为 5 年;(6) 全自动测汞仪的质保期为 1 年;(7) 微波消解器的质保期为 5 年;(8)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的质保期为 5 年;(9)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的质保期为 5 年;(10) 流动注射仪的质保期为 5 年;(11) 磁珠法核酸提取仪的质保期为 1 年;(12) 荧光定量 PCR 仪的质保期为 1 年;(13) 离子色谱仪的质保期为 5 年;(1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的质保期为 5 年;(15) 高效液相色谱仪的质保期为 5 年;(16) HIV 病毒载量仪的质保期为 5 年;(17)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系统的质保期为 1 年;(18) 气相色谱仪含自动进样器、顶空进样装置的质保期为 5 年(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含自动进样器、吹扫捕集仪的质保期为 5 年;(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含自动进样器、热解析仪的质保期为 5 年;(21) 微生物质谱仪的质保期为 1 年;(22) 多通道间距可调式移液器(5-50ul、30-300ul)的质保期为 1 年;(23)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质保期为 5 年;(24) 全自动血液细胞仪的质保期为 1 年;(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的质保期为主机保修 3 年, 探头保修 2 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友好协商解决。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商
1)
月
款
101
专真
106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2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张耀文

签定日期：2022年6月30日

开户名称：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134092012486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章
西平
590
869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CGHZ2022ZC030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公开招标采购的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HZ2022ZC030) 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 | |
|--|----------------------|
| 中标采购包号 | 1 |
| 中标采购包名称 | 实验楼仪器设备-采购包1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 张耀文，联系方式：13903013895 |
| 中标(成交)金额：18,655,000.00元 (壹仟捌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绍成
联系人电话：13923584466

